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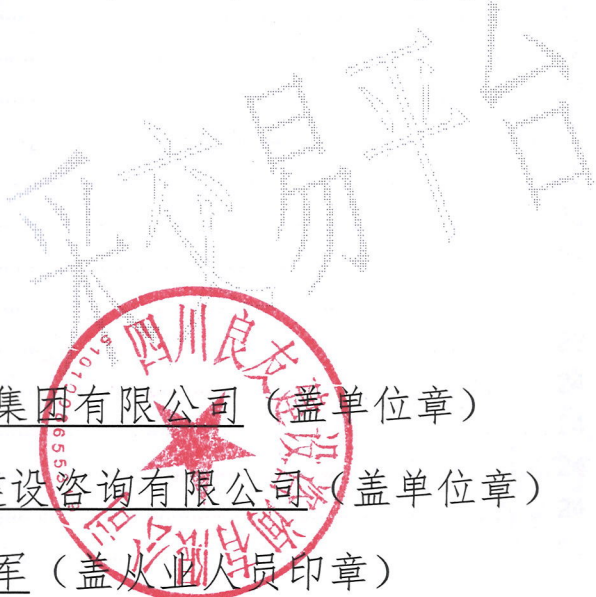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
备案文件收讫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盖从业人员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用章
杨东军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06585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盖从业人员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用章
马滔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21485639

2025 年 02 月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
备案文件收讫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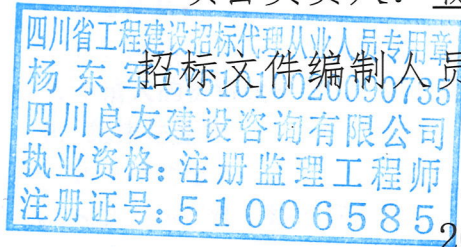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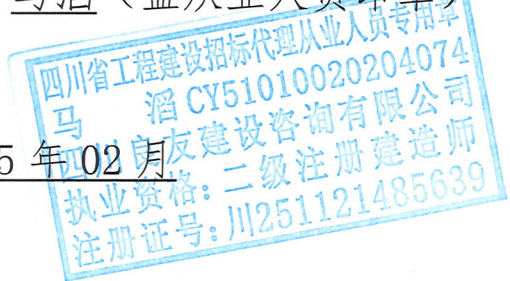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5 年 02 月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2. 资格预审文件	2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2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4.4 开标时间	22

4.5 开标程序	2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6. 通知和确认	23
6.1 通知	23
6.2 解释	23
6.3 确认	2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3
8. 纪律与监督	23
8.1 严禁贿赂	23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23
8.3 保密	23
8.4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25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7
附表 3：质疑用表	36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3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9

资格预审申请函.....	4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40
（一）申请函附录	41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3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54
九、项目管理机构	61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64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7
十二、成品保护措施	68
十三、其他材料	69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70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71
5.1 规范和标准	71
5.2 投标货物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72
5.3 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76
5.4 投标货物土建尺寸要求	86
5.5 招标电梯产品规格区间情况	88
5.6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90
5.7 电梯保护	10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 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5]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5]1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

2.3 招标范围：本次集采电梯规模约 12793.12 万元，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上述集采总金额。

2.4 计划供货期：

① 单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合同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应保证供货期不超过 40 天，若由中标人配合完成样板房的，供货安装周期必须控制在 15 天内。中标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10 天以内。单项目合同安装周期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② 质保及维保期：除单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及维保期自甲方办理房屋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

2.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6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一标段：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电梯生产企业，同时申请人须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A 级及以上证书或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电梯规格产品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具有一个已完成的供货内容包含梯速 $\geq 6.0\text{m/s}$ 的垂直乘客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备注：①单个具体项目合同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②类似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证明资料和该规格电梯的监督检查报告）；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s://www.chengd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李明阻

电 话：028-6018670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

联 系 人：马滔

电 话：028-85283756

传 真：/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李明阳</u> 电话： <u>028-601867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u> 联系人： <u>马滔</u> 电话： <u>028-8528375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集采电梯规模约 12793.12 万元，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上述集采总金额。</u>
1.3.2	★计划供货期	① <u>单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合同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应保证供货期不超过 40 天，若由中标人配合完成样板房的，供货安装周期必须控制在 15 天内。中标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10 天以内。单项目合同安装周期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u> ② <u>质保及维保期：除单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及维保期自甲方办理房屋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u>

		定。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8.1条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类似业绩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

		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资格 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限制申请的 情形	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申请其他 要求	无
1.11	★分包	不允许 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允许正偏离或优于技术标准参数的偏离，不接受负偏离。</u> <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

	支持资料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发出的技术资料； (2)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可在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2:00 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时），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

		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 (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
3.4.1	★申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

		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30 (年月日时分) (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30 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 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现金流水平越高排名越靠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

		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 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 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9.4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如有要求）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7	特别注意	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 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

		(2) 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 (3) 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	--	--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10.2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由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偏离	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 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若有）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

标记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

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申请人 MAC 地址相同的；
8.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9.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申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申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现金流水平越高排名越靠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 步 评 审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2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 8.1 条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打 分 项	银行资信等级	根据申请人获得有效的银行资信等级情况进行判断：获得银行信用 AAA 级的，得 5 分；获得银行信用 AA 级的，得 3 分；获得银行信用 A 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过期无效证明的，不得分。备注：AAA+、AAA-属于 AAA 级。证明材料：1. 银行机构出具有效的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体现为银行机构自身对投标人企业的评估。	5.0
	企业研发能力	申请人提供满足本次招标 1-2.5m/s 速度区间内全部有机房电梯和无机房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评审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曳引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 5 个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情况，上述核心部件中，申请人每具有一个自主研发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备注：1. 核心部件制造商为申请人自身或同一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即判断为符合自主研发；2. 上述每个核心部件必须在有机房电梯和无机房电梯同时核验满足要求后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3. 上述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不体现门机系统信息，门机系统自主研发证明资料仅以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或门机系统委托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依据。证明材料：1. 提供上述梯型完整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或门机系统委托检验报告作为证明资料，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中须包含曳引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等试验结果，若不含上述内容，此项得分为 0；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15.0
	电磁兼容性情况	根据申请人对本次投标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的电磁兼容性（EMC）响应情况进行判断：所有垂直乘客电梯型号产品均获得电磁兼容性认证，得 3 分；部分产品获得兼容性认证，得 1 分；无产品获得兼容性认证，不得分。证明材料：1. 提供相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性认证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产品型号、认证依据，符合推荐国标《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发射》和《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依据或符合国外通用标准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认证。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3.0
	技术性能指标	申请人《垂直乘客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完全响应，得 5 分。在此前提下，申请人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个数；个数 ≥ 5 个，加 10 分；4 个 $\leq$ 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 5 个，加 8 分；3 个 $\leq$ 技术指标优于技	15.0

		术要求的个数<4个，加6分；2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3个，加4分；1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2个，加2分。证明资料：1. 包括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完整的整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4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5个，加8分；3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4个，加6分；2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3个，加4分；1个≤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2个，加2分。证明资料：1. 包括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完整的整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电梯技术成熟性	各申请人投标的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试验合格时间。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2年，不得分；2年≤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3年，得2分；3年≤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4年，得4分；4年≤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5年，6分；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5年，得8分。证明材料：1、申请人需提供本次投标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试验合格的证明资料。2、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是指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距申请截止时间，若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不一致，以最新合格时间作为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3.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8.0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5分。提供的业绩每具有1个已完成且至少含有一个本次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的类似业绩（含资格审查业绩）加5分。（累计3个类似业绩中产品型号完全包括本次投标所有高端型号产品，加15分；若累计3个类似业绩中产品型号未完全包括本次投标的所有高端型号产品，加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1. 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重复计分。证明资料：1. 单个类似业绩（电梯设备供货业绩及电梯安装业绩）的甲方必须为同一单位，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2. 申请人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3. 类似业绩时间以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	20.0

		求。	
针对本项目的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围绕本项目的安装施工能力、相似项目安装管理项目清单、项目经理配置）、人员组织计划（包含申请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证明文件，如每年在项目所在地的足最大安装量、安装班组数量及人员、项目经理配置情况及管理经验）、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设备成品保护方案、应急预案以及申请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重难点项目案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2~3，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5.0
近 三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现 金流量水平		根据各申请人自身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情况进行判断：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有效申请人 2021、2022、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有效申请人数。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 1-3 名得 20 分，排名第 4-6 名得 14 分，排名第 7-9 名得 8 分，第 10 名及以后得 2 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3.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0
近 三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企 业现金情况		根据各申请人自身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报报表中“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进行判断：（1）近三年中三年连续为正值，得 5 分；近三年中两年为正值，得 3 分；近三年仅一年为正值，得 2 分；近三年均为负值（即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不得分。（2）近三年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和为正值，得 4 分；近三年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和为负值，不得分。（3）本项得分为（1）+（2）小项得分，满分为 9 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3.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9.0
本次资审满分			100.0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审查前，审查委员会应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对所有申请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申请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现金流水平越高排名越靠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及3.2.4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函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_____。

6、质量要求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一）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 全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需求规定， 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9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申请人为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7	承诺二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鲜章。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材料页码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现金流量水平	20	根据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情况进行判断： 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有效申请人2021、2022、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有效申请人数量。 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3名得20分，排名第4-6名得14分，排名第7-9名得8分，第10名及以后得2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3.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近三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企 业现金 情况	9	根据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报报表中“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进行判断: (1) 近三年中三年连续为正值, 得5分; 近三年中两年为正值, 得3分; 近三年仅一年为正值, 得2分; 近三年均为负值(即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不得分。 (2) 近三年现金净增加(减少)额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和为正值, 得4分; 近三年现金净增加(减少)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和为负值, 不得分。 (3) 本项得分为(1)+(2)小项得分, 满分为9分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 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3.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 需提供“合并”报表, 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	----------	--	--	--

银行资信等级	5	根据申请人获得有效的银行资信等级情况进行判断： 获得银行信用 AAA 级的，得 5 分； 获得银行信用 AA 级的，得 3 分； 获得银行信用 A 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过期无效证明的，不得分。 备注：AAA+、AAA-属于 AAA 级。 证明材料： 1. 银行机构出具有效的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体现为银行机构自身对投标人企业的评估。		
企业研发能力	15	申请人提供满足本次招标 1-2.5m/s 速度区间内全部有机房电梯和无机房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评审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曳引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 5 个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情况，上述核心部件中，申请人每具有一个自主研发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 1. 核心部件制造商为申请人自身或同一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即判断为符合自主研发； 2. 上述每个核心部件必须在有机房电梯和无机房电梯同时核验满足要求后方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上述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不体现门机系统信息，门机系统自主研发证明资料仅以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或门机系统委托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证明材料： 1. 提供上述梯型完整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或门机系统		

		委托检验报告作为证明资料，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中须包含曳引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等试验结果，若不含上述内容，此项得分为 0； 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电磁兼容性情况	3	根据申请人对本次投标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的电磁兼容性（EMC）响应情况进行判断： 所有垂直乘客电梯型号产品均获得电磁兼容性认证，得 3 分；部分产品获得兼容性认证，得 1 分；无产品获得兼容性认证，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相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性认证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产品型号、认证依据，符合推荐国标《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发射》和《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依据或符合国外通用标准 EN 12015 和 EN 12016 的认证。 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技术性 能指标	15	申请人《垂直乘客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完全响应，得5分。在此前提下，申请人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个数； 个数≥ 5个，加10分； 4个$\leq$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5个，加8分； 3个$\leq$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4个，加6分； 2个$\leq$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3个，加4分 1个$\leq$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2个，加2分。 证明资料： 1. 包括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完整的整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2.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电梯技术成熟性	8	各申请人投标的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试验合格时间。 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2年，不得分； 2年$\leq$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3年，得2分； 3年$\leq$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4年，得4分； 4年$\leq$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5年，得6分； 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5年，得8分。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本次投标所有垂直乘		

		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试验合格的证明材料。 2、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是指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距申请截止时间，若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不一致，以最晚合格时间作为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3. 本次招标所有电梯型号以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八部分“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的要求为准；		
企业业绩	20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5 分。提供的业绩每具有 1 个已完成且至少含有一个本次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的类似业绩（含资格审查业绩）加 5 分。（累计 3 个类似业绩中产品型号完全包括本次投标所有高端型号产品，加 15 分；若累计 3 个类似业绩中产品型号未完全包括本次投标的所有高端型号产品，加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 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 1. 单个类似业绩（电梯设备供货业绩及电梯安装业绩）的甲方必须为同一单位，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 2. 申请人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3. 类似业绩时间以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	5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围绕本项目的安装施工能力、相似项目安装管理项目清单、项目经理配置）、人员组织计划（包含申请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证明文件，如每年在项目所在地的足最大安装量、安装班组数量及人员、项目经理配置情况及管理经验）、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设备成品保护方案、应急预案以及申请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重难点项目案例情况等综合评定。 优得 4~5 分，良得 2~3，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本次资审满分	100			

注：1. 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2.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备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营业收入				
2、营业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3、净利润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单位签字盖章的首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申请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8.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中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填写下表
（申请人投标的所有电梯产品）

序号：___；

电梯型号：_____；

申请企业研发及实力统计

序号	企业研发及实力	是否自主研发	能级	检验合格时间
1	投标电梯产品曳引机			
2	投标电梯产品控制系统			
3	投标电梯产品门机			
4	投标电梯产品安全部件 （安全钳）			
5	投标电梯产品安全部件 （限速器）			
6	投标电梯产品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7	所投产品节能情况			

8	所投产品产品运行时间（即取得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	-------------------------------	--	--	--

注：技术评分标准中

1. 核心部件制造商为申请人自身或同一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即判断为符合自主研发；
2. 上述每个核心部件必须在有机房电梯和无机房电梯同时核验满足要求；
3. 上述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不体现门机系统信息，门机系统自主研发证明资料仅以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或门机系统委托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填写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表及产品其他信息表，并编制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格式申请人自定

根据评分标准中电磁兼容性情况的要求，填写下表

（申请人投标的所有电梯产品）

序号：___；

电梯型号：___；

企业产品实力			
序号	电磁兼容性情况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证明资料页码
1	投标有机房和无机房电梯产品运行时间 （即取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2	投标自动扶梯设备产品运行时间 （即取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根据评分标准中电梯技术成熟性的要求，填写下表

（申请人投标的所有电梯产品）

序号：___；

电梯型号：___；

企业产品实力			
序号	电梯技术成熟性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证明资料页码
1	投标有机房和无机房电梯产品运行时间 （即取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2	投标自动扶梯设备产品运行时间 （即取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有机房和无机房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电梯直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以下涉及电梯关键安全性项目指标涉及电梯关键安全性要求，不可降低。

技术参数			采购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及指标	是否优于采购标准	优于采购标准的证明材料页码
性能指标	冲击(m/s ²)	启动	≤0.3			
		制动	≤0.3			
	振动	恒加速区域的垂直振动	≤0.15			
	(m/s ²)	水平振动	≤0.13			
	噪音	机房（运行时）	≤78 dB (≥3m/s, 噪音≤80分贝)			
	dB(A)	轿内（运行时）	≤55 dB			
		开、关门	≤60 dB			
	平层精度（mm）		再平层±3			
产品技术标准	曳引系统	整机寿命		5 年		
		①	轴承品牌	NSK、SKF、TWB 等同档次		
		②	防护等级	≥IP21		
		③	绝缘等级	F 级以上		
		曳引轮寿命		不少于 5 年		
		旋转编码器		不少于 5 年		
		静载能力		>125%额定载荷		
		制动器寿命（动作次数）		500 万次		
	控制	控柜品牌及产地		原厂生产		
	系统	主控电子板寿命		5 年		
		独立变频器（若配有）		5 年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380v±10%		
		封星装置		配置封星接触器或变频器电子封星		
	门机	品牌及产地		原厂生产		
		门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①	门电机寿命（年）	5 年		
		②	门锁寿命	200 万次		
		③	轿门、层门动作寿命	200 万次		

		地坎排尘孔	开门范围内厅门和轿门地坎孔位均有不少于两个排尘孔，排尘孔宽度与地坎宽度齐平，长度不低于50mm			
	钢丝绳/钢带	寿命	钢丝绳 5 年 / 钢带 15 年			
	导靴	型式	≥2.5m/s 滚轮导靴			
			<2.5m/s 滑动导靴			
	导轨	类型（主副导轨的配置以 1050kg 为例说明）	符合 GB/T 22562-2008			
	组件		GB/T 30977-2014			
		导轨精度(轿厢)	B 等级			
	轿厢	轿内照明	LED 照明，色温≥3000k			
		壁板厚度(mm)	基材厚度 1.2 以上，不允许采用喷漆钢板底板外包普通银色不锈钢工艺			
	平层感应器	寿命	200 万次/5 年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	寿命	5 年（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10 年）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寿命	5 年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寿命	5 年			

注：1. 以上寿命均指在在电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下情况下，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厂家包修包换。

2. 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次运行是指完成开门和关门两个动作

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自动扶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以下涉及自动扶梯关键安全性项目指标涉及自动扶梯关键安全性要求，不可降低。

技术参数				采购标准	投标响应 情况及指 标	是否优于 采购标准	优于采购 标准的证 明资料页 码
整机性能	防雷措施			具备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电压范围：380V ±10%			
	噪音			≤63dB			
主要部件	桁架	品牌及产地		挠度≤1/750			
	驱动主机	电机功率因数		≥0.78			
		电机效率		≥84%			
		电机防护等级		室内 IP21			
		电机绝缘等级		室内 B 级、室外 F 级			
		减速机效率		≥85%			
		主机寿命		≥5 年			
		(不含可更换的易损 件，如制动片)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电子板寿命		≥5 年			
		变频器		系统对变频器输入 输出指令监控			
				有故障记录断电 保持；寿命：5 年			
	扶手带	寿命		室内 5 年、室外 3 年			
		梯级规格	不锈钢	踏板材质厚≥ 0.6mm，踢板材质 厚≥0.4mm，防滑 等级≥R10			
		防滑等级 ≥R10	铝合金	必须为整体压 铸，防滑等级≥ R10			
		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 轮寿命		室内室外：不低 于 5 年			
	梯级链寿命		室内：5 年；室 外：3 年；				
栏杆	栏杆玻璃厚度		10mm				
安全保护	扶梯安全 装置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		须具备			
		(具体描述解决措 施)					
		扶梯双侧安装黑色毛 刷		阻燃等级不低于 V1			
		裙板安全装置		须具备			
		(具体描述解决措 施)					
		超速、逆 转防护功 能	驱动链断 链检测装 置	须具备			
			超速、逆	SIL2			

			转电子安全				
			主机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梯级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驱动链断链机械保护装置	≤6m 具备			
			附加制动器	>6m 具备			
	开关防护等级		室内≥IP43，室外 ≥IP65				
	过压保护		>15%，扶梯不能启动				
注：1. 以上寿命均指在在电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下情况下，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厂家包修包换。							
2. 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 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说 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4.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时)、职称证书(若有时)，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技术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时)，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售后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授权子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双方的聘用合同。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近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中所含本次投标产品型号：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是 否 本业绩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 “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单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单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2）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

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子公司或申请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营业执照。

3) 单项目合同证明资料采用平台订单形式时，订单内容需体现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信息、项目名称、订单甲乙双方单位名称、订单金额。

（3）若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3. 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

4. 类似业绩应附的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时间等内容，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供货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
2. 对本次招标供货、安装、交付的有效实施方案，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提出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培训计划，施工经验（含赶工措施和优化工艺、工法）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成品保护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成品保护及施工能力要求回应。

此部分内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其他材料

- 1、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3、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5.1 规范和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以及所提供的电梯安装、验收、维保相关的服务，都须符合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且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电梯监管部门对电梯的安装、验收和维保有相关标准要求。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集采协议及具体项目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其引用的其它标准、目前最新标准。
- (2) 《电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 (4)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T 7007-202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7) TSG Z0004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 (8) TSG T700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9)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10)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11) 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12)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13)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 (14) GB/T 7025.1-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 (15) 市场监管总局 73 号文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15) 项目所在地执行标准：如地方区域对电梯有相关标准要求时，需增加符合地方相关标准，如担架梯轿厢尺寸要求、相关电梯强制验收标准等)

5.2 投标货物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有机房和无机房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电梯直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以下涉及电梯关键安全性项目指标涉及电梯关键安全性要求，不可降低。				
技术参数				采购标准
性能指标	冲击 (m/s ²)	启动		≤0.3
		制动		≤0.3
	振动 (m/s ²)	恒加速区域的垂直振动		≤0.15
		水平振动		≤0.13
	噪音 dB (A)	机房（运行时）		≤78 dB（≥3m/s，噪音≤80 分贝）
		轿内（运行时）		≤55 dB
		开、关门		≤60 dB
	平层精度（mm）			再平层±3
产品技术标准	曳引系统	整机寿命		5 年
		①	轴承品牌	NSK、SKF、TWB 等同档次
		②	防护等级	≥IP21
		③	绝缘等级	F 级以上
		曳引轮寿命		不少于 5 年
		旋转编码器		不少于 5 年
		静载能力		> 125%额定载荷
		制动器寿命（动作次数）		500 万次
	控制系统	控柜品牌及产地		原厂生产
		主控电子板寿命		5 年
		独立变频器（若配有）		5 年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380v±10%
		封星装置		配置封星接触器或变频器电子封星
	门机	品牌及产地		原厂生产
		门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①	门电机寿命（年）	5 年
		②	门锁寿命	200 万次
		③	轿门、层门动作寿命	200 万次
		地坎排尘孔		开门范围内厅门和轿门地坎孔位均有不少于两个排尘孔，排尘孔宽度与地坎宽度齐平，长度不低于 50mm
	钢丝绳/钢带	寿命		钢丝绳 5 年/钢带 15 年
	导靴	型式		≥2.5m/s 滚轮导靴 < 2.5m/s 滑动导靴
		导轨组件	类型（主副导轨的配置以 1050kg 为例说明）	
	导轨精度(轿厢)		B 等级	

轿厢	轿内照明	LED 照明，色温 $\geq 3000\text{k}$
	壁板厚度 (mm)	基材厚度 1.2 以上，不允许采用喷漆钢板底板外包普通银色不锈钢工艺
平层感应器	寿命	200 万次/5 年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	寿命	5 年（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10 年）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寿命	5 年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寿命	5 年

注：1. 以上寿命均指在在电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下情况下，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厂家包修包换。

2. 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次运行是指完成开门和关门两个动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自动扶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自动扶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以下涉及自动扶梯关键安全性项目指标涉及自动扶梯关键安全性要求，不可降低。					
技术参数			采购标准		
整机性能	防雷措施		具备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电压范围：380V±10%		
	噪音		≤63dB		
主要部件	桁架	品牌及产地		挠度≤1/750	
	驱动主机	电机功率因数		≥0.78	
		电机效率		≥84%	
		电机防护等级		室内 IP21	
		电机绝缘等级		室内 B 级、室外 F 级	
		减速机效率		≥85%	
		主机寿命 (不含可更换的易损件，如制动片)		≥5 年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电子板寿命		≥5 年	
		变频器		系统对变频器输入输出指令监控 有故障记录断电保持；寿命：5 年	
	扶手带	寿命		室内 5 年、室外 3 年	
		梯级规格 防滑等级≥ R10	不锈钢	踏板材质厚≥0.6mm，踢板材质厚≥ 0.4mm，防滑等级≥R10	
			铝合金	必须为整体压铸，防滑等级≥R10	
		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轮寿命		室内室外：不低于 5 年	
		梯级链寿命		室内：5 年；室外：3 年；	
栏杆		栏杆玻璃厚度		10mm	
安全保护	扶梯安全 装置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 (具体描述解决措施)		须具备	
		扶梯双侧安装黑色毛刷		阻燃等级不低于 V1	
		裙板安全装置 (具体描述解决措施)		须具备	
		超速、逆转 防护功能	驱动链断链检测装置		须具备
			超速、逆转电子安全		SIL2
			主机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梯级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驱动链断链机械保护装置		≤6m 具备
			附加制动器		> 6m 具备
		开关防护等级		室内≥IP43，室外≥IP65	
	过压保护		> 15%，扶梯不能启动		

注：1. 以上寿命均指在在电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下情况下，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厂家包修包换。

2. 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5.3 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备注：（1）选用产品型号应为电梯企业自身在售产品中配置成熟稳定、且在市场上销售、安装和交付维保达到一定年限（如2年以上）且无明显质量问题的型号，该产品应获得开发商、政府单位广泛认可，以充分保障招标人建造项目的电梯产品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客户对电梯质量投诉的风险。

（2）如无特别说明，发纹不锈钢标号不得低于POS439/443,若采用新型号不锈钢，需提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具体项目电梯签约并实际供货前电梯厂家需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再次确认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根据最终确认方案展开实施。

5.3.1 小机房和无机房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有机房和无机房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客梯）	
	驱动方式	变频调速驱动（VVVF）、高效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数据传输方式	串行通讯	
	主控制系统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集中32位及以上电脑控制	
	变频控制系统	变频器必须采用电梯专用变频器，非工业用变频器。具备高效力矩控制功能	
	门机控制系统	采用微机控制永磁同步无连杆变频驱动	
	标准楼层高度	630-1000KG：3米/层；1150-2000KG：4米/层	
	电梯速度	有机房电梯：1-6m/s，无机房电梯：1-1.75m/s	
	电梯载重	高端型号产品载重范围：1000~2000KG 住宅通用型号载重范围：630-1000KG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mm）	1000KG 为 900*2200； 630~800KG 为 800*2200； 1350KG~1600KG 为 1100*2200；1800-2000KG 为 1200*2200；	高端型号产品可满足按需拓展不少于现有开门尺寸+200mm 尺寸的设计要求（即可高端型号产品 1000KG 可选配满足 1100*2400mm 的开门选型，整机型号不做调整）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开门	
	轿厢尺寸	乘客电梯（住宅、商业）1000KG 普通客梯不小于 1600×1500mm；630KG 电梯的轿厢宽度不小于 1100mm，800KG 电梯的轿厢宽度不小于 1400mm；1150KG 电梯的轿厢宽度不小于 1800mm；1350KG~2000KG 电梯的轿厢宽度不小于 2000mm	
轿厢	井道尺寸	根据中标企业极致最小井道尺寸优化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根据中标企业极致最小井道尺寸优化	
	轿厢前壁和横梁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不允许采用喷漆钢板 底板外包普通银色不锈钢工艺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操纵箱	分体式	
	轿厢显示	标配前壁右侧配置点阵/段码 LED 显示（不少于6寸）	

	轿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不允许采用喷漆钢板底板外包普通银色不锈钢工艺
	地板材质	PVC 地板	
	标准预留二次装修重量	200KG	高端型号产品可满足按需拓展预留不少于自身额定荷载 45%（如 1000KG 预留载重冗余可满足 450KG 预留载重的配置要求，整机型号不做调整）
	地坎	铝合金地坎	厅门、轿门地坎
	轿厢吊顶及照明	金属吊顶+硬性灯条+筒灯照明，LED 照明，色温 3000k	
	应急照明	不少于 1 小时	
	轿厢风机	噪音 ≤ 55 分贝，换气效率 ≥ 4 立方/分钟，且具有明显风感	
	轿厢高度（装修前净高）	$\geq 2600\text{mm}$ （通用型号：满足有偿升级拓展至 2800mm 高度； 高端型号：满足有偿选配升级拓展至 3000mm）	
	轿厢顶装修完成面净高（mm）	$\geq 2450\text{mm}$ （通用型号：满足有偿选配升级拓展至 2600mm 高度； 高端型号：满足有偿选配升级拓展至 2800mm）	
候梯厅	厅门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不允许采用喷漆钢板底板外包普通银色不锈钢工艺
	门套	小门套，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外召唤箱及显示	无底盒壁挂式，首层外呼 4.3 寸液晶显示，其余层外呼 4.3 寸七段显示（中标后提供不少于 3 种外呼盒供项目选择使用；如果建设单位呼梯盒进行二次改造，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综合考虑。）	并联或群控组中 1 台故障停梯，不影响其他电梯呼梯使用，并联/群控时，业主可根据效果选择单体召唤/并体招呼，无成本差价
	外呼按钮	圆形不锈钢按钮，发白光 6000k，直径 $\geq 34\text{mm}$	镀色按钮选配
	外呼面板	银色发纹不锈钢	
	消防运行开关	面板发纹不锈钢	
其他配置要求	钢牛腿	标配	
	轿架结构	传统框架	不得采用复合型轿架或简易轿架
	曳引绳	直径 $\geq \varnothing 8\text{mm}$ （钢带按厂家标准）	
	电梯物联网	配置，且满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96333 的数据对接要求，并承担数据传送流量成本。	
备注	上述配置除备注为选配外，其他配置均作为产品本身基价所涵盖：		

垂直乘客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无机房乘客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配置要求	备注
1	全集选控制	标配	
2	过载保护	标配	
3	满载直驶	标配	
4	超载不启动（含报警功能）	标配	
5	反向指令消除	标配	
6	防捣乱功能	标配	空载取消内呼
7	自动再平层功能	标配	
8	开门异常自选层功能	标配	
9	消防迫降（满足消防联动）	标配	
10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标配	
1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标配	发包人可随意取消或指定基站
12	火灾自返基站、泊梯功能	标配	
13	厅外带呼唤按钮的层站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标配	轿厢运行方向及层站显示和呼唤按钮采用一体式，呼唤按钮设置在两台电梯之间，呼唤按钮面板不得突出装修完成面。
14	轿内方向位置显示	标配	
15	轿厢应急照明及自动关闭	标配	不少 1 小时
16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标配	当空载电梯开门时候亮灯，无负荷（无人进入）后 1 分钟后照明熄灭，有负荷后照明一直保持至无负荷后 1 分钟
17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标配	电梯进入闲置状态一定时间（3min）内没有召唤指令登记，电梯会自动停止轿厢的通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使轿厢的通风重新投入工作并应答召唤指令。
18	故障自动检测	标配	
19	故障自动记录	标配	
20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标配	
21	检修操作（含轿顶）	标配	
22	起动补偿功能	标配	
23	并联功能	有偿选配	
24	失速保护	标配	
2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标配	
26	开门时间保护	标配	
27	开关门受阻保护	标配	
28	电动机过热保护	标配	
29	光幕门保护	标配	光发射管及光接收管不小于 32 对；当接收或发射管发生故障的数量小于 3 个，且不是相邻管子时，保护系统经过智能判断可以将此故障点暂时摘除，允许光幕保护系统继续工作。
30	开、关门按钮带辉光	标配	

31	对讲机通话功能（总线制）	标配	标配至少实现五方对讲通话（轿厢、机房、中控室、基坑、井道），提供实现机房与轿厢对讲的所有设备及布线（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的对讲布线除外），所有软、硬件及接口，至少应包括总线制对讲电话总机、各电梯对讲分机的总线单元、对讲电源等
32	警铃	标配	
33	轿厢内预留彩色摄影头用视频软线	标配	包括敷设机房至轿厢视频电缆并于机房和轿厢内提供（轿厢顶提供 220v 电源；RJ45、485、同轴电缆 BNC 接口）（75Ω）
34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标配	
35	电梯到站后楼层显示功能	有偿选配	电梯到站后，电梯外呼显示屏闪烁，提醒乘客搭乘相应电梯
36	运行计数器	标配	
37	基站锁梯功能	标配	
38	司机操作	有偿选配	
39	门区力矩保护功能	标配	
40	抱闸制动力自动检测功能	标配	
41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功能	标配	
42	钢丝绳打滑监测功能	标配	
43	故障就近平层	标配	
44	语音安抚功能	有偿选配	
45	消防迫降（满足消防联动）	标配	
46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带蓄电池及相关附件）	标配	当发生停电故障时，电梯配置的停电自动平层功能投入工作状态，蓄电池供电保持电梯运行，就近平层开门放客后停机。
备注	1. 按照国家及成都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配； 2. 垂直乘客电梯必须满足以上所列各项功能标配。若功能名称提法不同的，投标人应在标配的功能后用括号注明名称及功能简要说明。		

5.3.2 别墅梯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别墅梯电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别墅梯	
	驱动方式	变频调速驱动（VVVF）、高效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梯速度	0.4-1m/s	
	电梯载重	320-400KG	
	开门宽度	700~800mm	
	开门高度	2100mm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开门	
	井道尺寸	根据中标企业极致最小井道尺寸优化	
	标准层高	3 米/层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根据中标企业极致最小井道尺寸优化	
轿厢	轿厢前壁和横梁	发纹不锈钢	二次装修轿厢，预留壁板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装修厚度 $\geq 10\text{mm}$ (具体项目确定)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操纵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操纵箱类型	标配: 一体式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圆形不锈钢按钮, 发白光 6000k, 直径 $\geq 34\text{mm}$	镀色按钮选配
	轿厢显示	标配前壁右侧配置点阵/段码 LED 显示 (不少于 6 寸)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地板材质	PVC 地板	
	预留二次装修重量	100KG	
	轿厢照明	金属吊顶+硬性灯条+筒灯照明, LED 照明, 色温 3000k	
	天花吊顶	不锈钢边框	厂家提供不少于 5 款吊顶选择
	轿厢结构高度	$\geq 2400\text{mm}$	轿厢净高度需减去天花吊顶厚度和地面装饰厚度
候梯厅	厅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门套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外呼盒	无底盒一体式外挂 (单体外呼)	
	外呼按钮	圆形银色不锈钢按钮, 发白光 6000k, 直径 $\geq 35\text{mm}$	镀色按钮选配
	外呼面板	不锈钢面板	
	外呼显示	按厂家标准	
配置功能	按钮自动检测粘滞	标配	适用所有按钮
	市话通讯接口	标配	
	光幕保护 (红外线数量不低于 100 束)	标配	
	就近平层功能	标配	
	微动平层功能 (再平层功能)	标配	
	其他标准功能	标配: 全集选操作、厅外及轿内方向提示、大厅及轿内楼层显示、开关门按钮、开关门时间自动调节、外呼重新开门、退出服务开关、定时强制关门、逆向轿厢内登记取消 (错误指令取消)、电机过热保护, 断相和反相操作保护、无呼叫自动返基站 (可不设基站, 可调试)、驻停 (分散待机功能、自动泊梯功能)、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厢内应急照明、警铃, 基站及其他位置、检修操作、防捣乱功能 (防恶作剧)、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和记忆、故障低速自救、超载保护及报警、超速保护、满载直驶	
其他配置要求	钢牛腿	标配	
	轿架结构	传统框架	不得采用复合型轿架或简易轿架
	电梯物联网	配置, 且满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96333 的数据对接要求, 并承担数据传送流量成本。	
	钢丝绳	直径 $\geq \phi 6\text{cm}$ (钢带按厂家标准)	接纳钢带
备注	上述配置除备注为选配外, 其他配置均作为产品本身基价所涵盖		

5.3.3 扶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扶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扶梯	—
	电梯速度	0.5m/s	—
	梯级宽度	优先 1000mm（双人站立），其他备选 800	—
	扶梯角度	优先 30 度（土建跨度不足下可采用 35 度）	—
	水平梯级	≥2 个（大于 6 米时≥3 个）	—
	投影长度	按厂家标准	—
	底坑尺寸	按厂家标准	—
	扶梯空间要求	扶梯出口（扶手带外端起算）无遮挡的空间净空大于 2.5 米；垂直安全净空距离≥2.3m（垂直梯级水平面计算）	—
	护栏高度	≥900mm（1000mm 作为优先配置）	标配
	扶梯挠度	≤1/750	标配
	水平梯级	≥2 个（大于 6 米时≥3 个）	标配
扶梯材料	内外盖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铝合金材质	标配
	围裙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铝合金材质	标配
	梳齿板	面板铝合金/不锈钢（防滑等级≥R10）	标配
	梯级材质	不锈钢作/铝合金，梯级静载压力在 5000N/m ² 下变形≤4mm，且压力移开后无永久变形，防滑等级≥R10；	标配
	梯级面安全警示	梯级边缘三面黄色警示线	标配
	扶手带	合成橡胶/聚氨酯材质（黑色）	标配
	扶手带导轨材质	镀锌钢材/不锈钢	标配
	裙板毛刷	扶梯双侧安装黑色毛刷（阻燃等级不低于 V1）	标配
	扶梯入口踏板颜色	黑色铝合金/不锈钢，禁止使用原材料颜色底（防滑等级≥R10）	标配
	扶手玻璃厚度	≥10mm 钢化玻璃	标配
	防坠落保护装置	提升高度大于 4 米，且周边无围挡时，建议周边需要 12 毫米厚和 1.1 米高的手扶玻璃围栏（双层夹胶玻璃），禁用不透明金属护栏；跨层扶梯建议安装 1.6 米高透明玻璃护栏（可电梯公司配置或精装公司配置，精装公司配置需考虑预留 100KG/M 的桁架荷载重量）	有偿选配
	无中间支撑设计	标配无中间支撑设计	标配
配置功能	润滑系统（自动）	标配	标配
	围裙板防夹装置	标配	标配
	扶梯灯光信号系统	梯级照明、裙板照明、梳齿照明、扶手照明、交通指示灯	有偿选配
	一体化微机变频	标配（无人低速，有人匀速）	标配
	附加制动器	<6 米时选配（提升高度≥6 米时，标配）	有偿选配
	智能化管理工具	物联网/BA 楼宇接口	有偿选配
	其他标准功能	梯级链安全装置、驱动链断链安全装置、梳齿板安全装置、扶手带进出口安全装置、梯级下陷安全装置、扶手带速度检测装置（同步性≥98%）、梯级缺失监测装置、楼层板安全保护、制动器释放监测装置、裙板防夹装置、超速、欠速及逆转安全保护、急停装置、过载/欠相/反相保护、安全制动距离保护、故障报警和记录、紧急制动安全钳、控制柜重要部件故障检测、扶手带除静电装置	标配
其他配置要求	扶梯桁架预留装饰重量	梯自身标准预留不低于 40KG/m（单边）	标配
	扶梯附加防护装置（验收需配置）	外盖板防爬装置、刚性固定三角警示牌、扶梯防滑装置（扶梯并排布置时）	有偿选配
	扶梯临时梯保护	扶梯移交保护	有偿选配

	扶梯外装潢	选配亚克力和发纹不锈钢材质	有偿选配
备注	上述配置除备注为选配外，其他配置均作为产品本身基价所涵盖		

5.3.4 货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货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有机房货梯/无机房货梯	
	电梯速度	0.5-1m/s	
	电梯载重	2000-3000KG	
	开门宽度	2000KG : $\geq 1500\text{mm}$; 3000KG : $\geq 1800\text{mm}$	
	开门高度	2200mm	
	开门方式	自动侧开门	
	井道尺寸	按厂家标准	
	标准层高	4 米/层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按厂家标准	
轿厢	轿厢前壁和横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不允许采用不锈钢板外包工艺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按钮	金属按钮	防粘连设计
	操纵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类型	分体式	根据各厂家标配
	轿厢位置显示	点阵式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不允许采用不锈钢板外包工艺
	轿厢底板	钢板材质	
	地板材质	花纹钢板	
	轿厢照明	按厂家标准	
	天花吊顶	标配吊顶	
	轿厢结构高度 (未装修前)	2400mm	
候梯厅	厅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门套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外呼盒	无底盒外挂式	
	外呼按钮	金属按钮	防粘连设计
	外呼显示	点阵式	
	独立外呼盒	厂家标配	并联或群控组中 1 台故障停梯, 不影响其他电梯呼梯使用
配置及功能要求	消防迫降 (满足消防联动)	标配	消防员专用功能 仅消防电梯配置
	轿厢超载报警	标配	发出报警声音
	光幕保护 (红外线数量不低于 100 束)	标配, 光幕+安全触板保护作为有偿选配	
	司机操作	标配	
	按钮自动检测粘滞	标配	适用所有按钮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标配	

	随行电缆预留视频电缆（数字式）	标配	
	微动平层功能（再平层功能）	标配	确认任何情况下轿厢和层站地坎之间均无危险的台阶
	五方对讲（总线制）	标配	
	其他标准功能	标配：全集选操作、厅外及轿内方向提示、大厅及轿内楼层显示、开关门按钮、开门保持按钮、开关门时间自动调节、开门保持按钮、外呼重新开门、退出服务开关、定时强制关门、逆向轿厢内登记取消（错误指令取消）、电机过热保护，断相和反相操作保护、无呼叫自动返基站（可不设基站，可调试）、驻停（分散待机功能，自动泊梯功能）、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厢内应急照明、警铃，基站及其他位置、检修操作、防捣乱功能（防恶作剧）、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和记忆、故障低速自救、超载保护及报警、超速保护、满载直驶	
	钢牛腿	标配	
	电梯物联网	配置，且满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96333 的数据对接要求，并承担数据传送流量成本。	
	轿架结构	传统轿架	不得采用复合型轿架或简易轿架
备注	上述配置除备注为选配外，其他配置均作为产品本身基价所涵盖		

5.3.5 杂物梯配置标准化要求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杂物梯（无机房）	
	制作标准	GB25194-2010	
	电梯速度	0.25-0.4m/s	
	电梯载重	200-300KG	
	开门宽度	800mm	
	开门高度	≥1000mm	
轿厢	轿厢前壁和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手动上下直分
	地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照明	按厂家标准	
	标准层高	3米/层	
	轿厢结构高度	1200mm	
候梯厅	厅门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外呼盒	无底盒外挂式	
	外呼按钮	厂家标配	防粘连设计
	外呼显示	点阵式/段码式	
配置功能	自动平层功能	按所选层站自动停靠在相应位置。	
	电气门联锁功能：	各层门均设有电气门联锁开关，当任一层门打开时，电梯停止运行。	
	层门机械锁功能	当轿厢不在本层站停靠时，层门不开启，如遇特殊情况，可用随梯专用钥匙开启层门。	
	蜂鸣提示功能	轿厢到达目的层站后，相应层站的蜂鸣器响声提示。	
	楼层显示功能	显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	
	开关门指示功能	电梯运行到站后，数码显示所在层站，层门关闭，呼梯盒上的数码右下角有一亮点；层门开启，呼梯盒上的数码右下角无亮点，电梯不能正常运行。	
	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运行时呼梯盒内发光箭头显示上下行方向。	
	呼梯应答功能	当呼梯操作时，相应楼层的呼梯按钮数字灯点亮，到站后撤消记忆，指示灯灭。	
	断错相保护功能	控制系统装有断、错相保护继电器可防止由于电源相序的变化或缺相而导致的电梯异常运行	
	极限保护功能	在井道的最上端和最下端装有极限开关，可防止轿厢冲顶或墩底	
	运行、检修功能	将控制箱内的开关拨到检修位置时，按上下按钮可用点动运行	
	故障显示自诊断功能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厅外数码显示会以代码形式不断闪烁，从而诊断故障及原因。代码的意义在随机文件的使用说明书中有介绍	
	接触器机械互锁功能	接触器机械互锁保护，特别保证上、下行运行可靠	
	电机过载保护功能	控制系统装有热过载保护继电器，如果轿厢被卡堵，其它保护措施失灵，导致电机过载时，可自动切断电机电源，保护电动机	
	故障重新启动功能	只有在排除故障后，并且将控制柜内运行/检修开关拨到运行位置，重新送电，电梯才能正常运行，防止误操作，保证安全可靠	

	超限时保护功能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全程运行时间的一定时限内就会自动停机	
--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5.4 投标货物土建尺寸要求

各投标人填写各自投标产品的井道尺寸要求

类型	型号	速度 m/s	推荐行程 高度(m)	推荐楼层 区间 (层)	井道尺寸 (宽*深 MM)						
					630KG	800KG	1000kg	1350kg	1600k g	1800K G	2000k g
小机房电梯 (1-2.5m/s)	高端型 号	1	≤30	≤10							
		1.5	≤60	≤20							
		1.75	≤80	≤25							
		2	≤100	≤30							
		2.5	≤110	≤36							
	住宅通 用型号	1	≤30	≤10				/	/		/
		1.5	≤60	≤20				/	/		/
		1.75	≤80	≤25				/	/		/
		2	≤100	≤30				/	/		/
		2.5	≤110	≤36				/	/		/
无机房 (1-1.75m/s)	型号	速度 m/s	推荐行程 高度(m)	推荐楼层 区间 (层)	井道尺寸 (宽*深 MM)						
					630kg	800kg	1000kg	1350kg	1600k g	1800K G	2000k g
	住宅通 用型号	1	≤30	≤10				/	/		/
		1.5	≤50	≤16				/	/		/
		1.75	≤60	≤20				/	/		/
	高端型 号	1	≤30	≤10							
		1.5	≤50	≤16							
		1.75	≤60	≤20							
别墅梯 (0.4-1m/s)	无机房	速度 m/s	推荐行程 高度(m)	推荐楼层 区间 (层)	井道尺寸 (宽*深 MM)						
					320kg	400KG					

				)							
		0.4	≤12	≤4							
		1	≤30	≤10							
货梯	有机房	速度 m/s	推荐行程 高度 (m)	推荐楼层 区间 (层)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000KG	3000KG					
		0.5	≤30	≤8							
		1	≤60	≤12							
	无机房	1	≤60	≤12							
类型	型号	速度 m/s	推荐行程 高度 (m)	推荐楼层 区间 (层)	井道尺寸 (宽*深 MM)						
					1000kg	1150	1350	1600	1800	2000	
		3	≤150	≤45							
		3.5	≤180	≤45							
		4	≤200	≤50							
		5	≤250	≤55							
		6	≤300	≤65							

5.5 招标电梯产品规格区间情况

1、高端型号定义：该型号产品满足 1000-1600KG 的载重范围内的产品选型，且可满足轿厢高度拓展不低于 3000mm，且可满足按需拓展预留不少于自身额定荷载 45%（如 1000KG 预留载重冗余可满足 450KG 预留载重的配置要求），不满足上述潜在设计要求的型号不得作为高档型号产品投标使用；接纳投标人提供多款高端型号产品，但在 $\leq 1600\text{KG}$ ， $\leq 2.5\text{m/s}$ （其中无机房为 $\leq 1.75\text{m/s}$ ）区间内，必须为同一型号，否则有权按废标处理。

2、本次投标时通用产品的型号不得与高端产品型号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予以废标。

备注：

1. 若部分企业自身产品型号单一，无法有效区分通用产品和高端产品，则需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产品名称”作为有效区分依据。
2. 若部分企业自身产品系列单一，高端产品和通用产品相同，接纳投标人以高端产品型号产品应标招标人通用产品型号的采购需求，但投标人需不少于 5 份该产品运用在高端市场的运用案例，具体要求为：该型号产品在速度 $\geq 2.5\text{m/s}$ ，（无机房为 $\geq 1.75\text{m/s}$ ），载重 $\geq 1600\text{KG}$ 的区间的运用案例（提供案例说明和签约合同、产品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定位	速度 (M/s)	载重(KG)	投标电梯产品型号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 “产品型号”为准)	具体投标电梯 产品名称(以特 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显示“产品名称”为 准)
垂直 乘客 电梯	有机房乘 客电梯	高端型号	1-2.5m/s	1000-2000		
		通用型号	1-2.5m/s	630-1000		
	无机房乘 客电梯	高端型号	1-1.75m/s	1000-2000		
		通用型号	1-1.75m/s	630-1000		
	高速电梯	—	3-6m/s	1000-2000		

载货电梯	货梯（有机房/无机房）	—	0.5-1m/s	2000-3000		
别墅电梯	无机房乘客电梯	—	0.4-1	320-400		
杂物电梯	无机房杂物电梯	—	0.25-0.4m/s	200-300		
电梯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定位	提升高度 (m)	梯级宽度 (mm)	投标电梯产品型号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 “产品型号”为准)	具体投标电梯 产品名称（以特 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显示“产品名称”为 准）
自动 扶梯	室内扶梯	—	提升高度≤6m	800-1000		
			提升高度 > 6m	800-1000		
	室外扶梯	—	提升高度≤6	800-1000		
			提升高度 > 6	800-1000		

5.6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一、本要求所指电梯设备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系统集成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应提供的电梯设备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校准、培训、至甲方/开发商向业主集中办理首次房屋集中交付首日开始计算起(若分期集中交付,则以分期集中交付之日起算)的两年期内的免费维护保养、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电梯设备采购要求

2.1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乙方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 3) 当乙方未按 1)、2) 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相应部件的保险期直接顺延。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

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如若为甲方要求的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乙方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 a . 原产地证书
- b . 生产厂质量保证书
- c . 装箱单
- d . 船运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鲜章）
- e . 中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鲜章）
- f . 中国商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鲜章）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9、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的包装物归集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

11、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12、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13、到货验收：

(1)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当货物运至现场且工程已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开箱，设备开箱时，四方（乙方、乙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总监和甲方代表）应派代表共同到场验货。若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若验收合格后应由四方代表共同签署一式四联的供货验收单，该供货验收单作为提交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3) 若出现乙方货物无法通过以上的验收，乙方应及时补换，且不能影响甲方建设工程工期，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如乙方补换不及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监理人共同复验。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到货货物检验合格之前或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

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5、已进场并通过甲方、监理人验收的电梯设备及配件等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带出工地现场，否则甲方除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外，有权按人民币 5000.00 元/次进行处罚。

四、电梯安装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院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以及预留预埋的指标等。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行的布置图，布置图应当双方盖章并由设计复核确认，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在安装过程中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乙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与设备调试。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服从施工现场的管理。

4、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6、在电梯安装完工后 5 天内，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配合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应延期申报验收，甲方不承担因延期导致的任何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即可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8、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只证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9、临时用梯

(1) 电梯虽尚未完成部分电梯部件安装（如电梯外呼尚未安装），但已具备使用条件

并通过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甲方可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电梯。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提前使用的电梯配置专门的司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以便由其控制电梯在正式移交前的运行，并由乙方负责轿厢内的保护（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提前临时用梯需根据《临时用梯使用费报价清单》进行支付费用。

10、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五、质量保修期内电梯的维保要求

1、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并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乙方应派出职业操守与技能均合格的持证维保人员进行检查、维保。每月由乙方的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1) 必要时更新所有绳和链以保持足够的安全。平衡所有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更换随动电缆和井道及机房的电线。修理和更换在行架及机房内的所有接线。

(2) 提供电梯严格指明部件的润滑。

(3) 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设备，并作完全测试，除此之外，乙方将不提供其它安全检查。但安装新附件，或因保险公司，政府法令建议或要求，对设备结构进行改变或对部件进行不同于原设计的更换工作时，乙方应另外进行安全检查。

(4) 根据电梯检查情况提供修理服务。

(5) 检查群控调度系统，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及调整所有电路和时间的设置，确保系统按电梯的设计和安装的要求运行。

(6) 保留电梯现有的工程线路图。

- (7) 保持机房及隔层内壁，门坎，分割横梁和井道底坑的清洁。
- (8) 每年（或合理需要时）不少于两次由具备资格的乙方代表，进行周密的设备检查，并为甲方提供一份包括按要求修理及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更改项目的书面报告。
- (9) 为甲方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进行必要的更换。
- (10) 对于本合同内包含的配件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 (11)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和清洁材料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 (12)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机构的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3) 乙方将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根据需要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14)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呈交一份维护保养报告。甲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即在报告书上签字，如验收结果不满意，乙方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 (15) 按电梯的相关安全要求系统性地检查、调整、润滑，必要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包括：
- 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柱塞密封环、柱塞、液压阀门及液压泵，管道及开口的液缸。
- 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计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限速器绳和轴组件、轴承、接触器和安全钳。
- 井道部分：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曳引绳。
-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

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其它：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灯泡、荧光灯管、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及其它属电梯设备范围内的配件。

(16)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地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缺陷责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对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4、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甲方的电梯。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

5、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信息，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6、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8、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维保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保养，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给甲方或甲方的用户带来的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机会丧失等，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后，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赔偿限额为乙方应收取的该台电梯设备年度保养费用；

11、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身或该设备损害的，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

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员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14、下列部件将不在合同之内：甲方自行采购的装饰配件，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15、电梯维修服务规范

15.1 保养人员应认真做好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和检查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用户提出的各项条款。

15.2 严格执行月度保养作业计划，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保养用户，应提前一天与用户联系，并取得用户的同意。若因用户原因变动，应在不影响本站维修业务情况下，满足用户要求。

15.3 电梯实施保养时，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必须挂有“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牌，并通知用户方电梯负责人暂停使用，若有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维修区域必须阻止。电梯实施保养时，必须严格遵守用户有关管理规定，如：在宾馆、高档办公场所实施保养时必须穿戴鞋套，着装整洁无油污。

15.4 严格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保养工艺”和“电梯定期保养工作单”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并填好保养、检查项目质量情况记录。在完成所有项目后，请用户协助签字确认。

15.5 保养结束离开机房前，应在“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档案卡”上写好简要的过程记录。

15.6 保养过程中，碰到电梯有严重问题或需要调换备配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与用户签字确认，若用户同意可帮助用户代购备配件。

15.7 对于保养中电梯的修理或备配件调换，必须做到当天的事当天清。因特殊原因当天无法解决的，应通知各自保养站站长和保养科科长，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负责人，并在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挂上“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警示牌，以确保电梯暂

停使用期间的安全。

15.8 备配件的调换必须在本项目使用电梯备配件中心购买，严禁使用未经本项目使用电梯检验合格的备配件。如用户强烈提出自行购买，请用户签字确认，并在“电梯保养技术档案卡”中做好详细的记录。

15.9 保养结束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恢复电源，关好（锁好）机房门，撤除警示牌，通知用户电梯已恢复正常使用。

16、电梯的修理服务规范

16.1 电梯修理人员在接到修理合同后，应尽快熟悉“修理合同”的条款，并了解用户的服务需要。

16.2 修理人员在进入修理现场前，应对修理用的材料、备配件和工具做好充分的准备。

16.3 进入修理现场后，了解电梯故障及损耗情况，并与用户一起商定电梯修理方案。

16.4 在实施修理前，对停机待修的电梯，要在每层厅门旁、控制屏、电梯机房电源开关旁及机房门上张贴“电梯待修、禁止使用”的警示牌。

16.5 修理人员应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维修工艺”和确定的“电梯修理方案”严格履行修理合同。

16.6 电梯经修理恢复正常运行后，修理负责人应通知用户代表一起进行现场调试、验收。

16.7 经调试验收后，电梯修理负责人填写“电梯修理完工报告单”。经用户盖章后报维修部业务科，并纳入修理后的质量跟踪。

16.8 修理人员不得向用户提出任何不符合公司规定的附加条件，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使用电梯工程本部的行为规范。

16.9 电梯修理合同的发包对象必须是同本项目使用电梯已建立的协作单位，以确保修理合同履行中的合同受控、质量受控、人员受控。

16.10 在实施非本项目使用电梯保养用户的电梯修理合同中，应做好对用户进入生产厂家定期保养的优越性的解释工作。

16.11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保养科每月二次从急修组了解保养质量，杜绝重复故障和多发性故障的出现。

17、急修服务规范

17.1 急修人员在每日上岗前，应提前做好出车的准备工作，保证车辆的整洁、安全、确保交通工具的使用。

17.2 电梯急修人员接到急修任务后，必须详细了解电梯故障情况，并准备好修理用的备配件、材料和工具。

17.3 急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若由于交通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或到达后不能彻底完成急修时，急修人员必须及时与用户联络，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17.4 急修人员在进入急修现场后，首先察看现场，分析产生故障原因，拟定排除故障方案。

17.5 在执行急修任务中碰到电梯“关人”，应尽快采取“救人”措施。

17.6 急修人员必须技术熟练，及时掌握和了解新梯种的修理技术，做到一般故障及时排除，重大故障尽快排除。

17.7 在急修过程中，如发现上下道工序中的工作质量问题，应想方设法解决并及时地反馈，不在用户面前推诿。

17.8 在急修过程中，需用户配合协助时，急修人员应及时向用户作出解释，取得用户支持。

17.9 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后，急修人员在“电梯急修任务单”上填写电梯修理情况简要报告，并请用户签字确认。

18、电梯维保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标准	招标人项目要求	备注
--------	---------	----

维保主体		投标人维护	质保期内要求原厂维护
驻场要求		≥20 台（物业有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建设单位提供驻点场所，投标人需要安排技术人员驻点）	
故障率		平均故障率≤0.2 次/月/台 单台电梯故障次数≤2 次	仅电梯本身机械故障
到场时间	故障	驻场项目，≤30 分钟； 现场无驻场项目，≤60 分钟	
	困人	驻场项目，≤15 分钟，现场无驻场项目≤30 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	项目设有配件仓≤120 分钟； 项目未设配件仓≤180 分钟	
	重大故障 （涉及大型、核心部件更换）	≤72 小时 （建设单位选配进口的主板、变频器、曳引机除外）	大型、核心部件包括：主板、变频器、曳引机、钢丝绳、厅门、轿门、轿厢壁板、扶梯玻璃、梯级链
项目配件仓		电梯供应商设置独立配件储备；保证 2 小时内配件响应，并承诺提供为原厂配件	
配件更换管理		所有有偿更换配件必须交由物业工程师进行 3 个月的留底管理，维保人员不得未经物业方更换配件。更配配件原则上必须为原厂配件	
维保频率要求		15 天/次	
电梯应急救援方案		每半年或根据物业公司要求配合物业中心至少进行一次电梯应急救援方案演练	
电梯运行测试		每年	维保单位为电梯提供一次电梯运行测试（包括机房、轿厢噪音、运行振动、平层精度、开关门时间等），提交书面测试结果。如对测试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启用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出具检测报告
维保管理要求		1) 采用远程监视/电梯物联网及 PDA/手机等移动办公设备辅助保养，且监视数据与建设单位指定平台及其物业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通；未经项目管理方同意，不得修改电梯维保数据、运行状况数据或停止相关数据互通。 2) 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出具电梯运行总结报告 3) 建立定期质量回访制度（总部/分公司/项目三级季度质量回访） 4) 建设单位有重大活动或相关管理单位、部门进行检查时，投标人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5) 如因维保原因导致维保人员自身或乘梯人员伤害事故，或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人维保期间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 7) 如因投标人维保缺陷导致年检不通过，复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	

5.7 电梯保护

5.7.1 临时用梯阶段电梯成品保护方案

临时用梯阶段电梯成品保护

工作内容和防护目标

1. 工程内容

在安装完成后需对电梯进行有效防护。

2. 防护目标

- A. 防尘
- B. 防砸
- C. 防水淋湿
- D. 防火

防护措施

在电梯安装完成后如需使用，必须配置临时电梯保护防护，且需达到以下基本保护要求（具体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高于此标准，此临时电梯保护防护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按合同附件《临时电梯使用协议》要求执行）：

室内电梯临时保护做法

实景图片	部位
------	----

	1、天棚： 1.1 顶棚：采用 9mm 厚三聚氰胺密度板，浅木色，照片供参照，可根据电梯不同型号做适当调整；有利于通风、方便顶灯维修、镂空部分用亚克力板，不易碎并且透光率高；板材之间采用角铝连接，螺丝固定。
	
	
	

	2、侧壁： 2.1、侧壁用 9mm 三聚氰胺密度板，浅木色，螺丝固定，正面中间用亚克力板制作插槽（底边高 1.6m），供项目部放置卫生健康设施宣传资料（如洗手间在第几层等）；
	1.2、左侧板中间（底边高 1.6m）螺丝固定“电梯司机操作指引”标识牌； 1.3、左侧板左下方螺丝固定挂钩（高 1.2m），用来挂登记本、钥匙等；
	1.4、左侧板左上角开梯人员上岗证插槽（底边高 1.8m）； 1.5、右侧板中间（底边高 1.6m）螺丝固定“电梯使用管理规定”标识牌；
	



3、按钮保护区：

做法：改为两件板材，第一件板材保护操纵壁，同时在召唤箱面板处开长孔，尺寸大于操纵箱面板，然后第二件板材尺寸大于或等于该长孔尺寸，上面根据操纵箱面板实际需要预留按钮孔、轿厢显示及检修面板开孔，覆盖在第一件板材的长孔上；

4、开关盒：整个操纵箱保护板（按钮保护区）改为增加活页连接的可掀开板材。

	5、地面板：18mm 木色密度板作底板，周边顶至侧板根部。
	6、下槛处：门口处用 200 宽，长同门宽的 18mm 密度板挡板，两侧倒边，与底板活页连接，绳子提起可翻。
	
	

5.7.2 扶梯成品保护方案

扶梯吊装就位后进行成品保护。

1、基本要求 (1.1-1.4 要求由电梯单位) 负责，相关成本计入投标扶梯基础价格中)：

1.1 吊装，就位时不要损坏出厂保护罩。

1.2 就位后利用保护罩保护扶梯，并使用胶带等材料固定。

1.3 做好入口防护，禁止通行。做好标识。

1.4 保护好入口处的盖板，不受损伤。

1.5 涉及上部施工，如电焊、土建施工，扶梯上部应盖夹心木板（厚度不小于 15mm）进行保护，防止扶梯被建筑材料砸伤。

1.6 如因工地特殊原因，要对扶梯做铁皮防护或木板防护（如 1.5 要求）由投标人负责，此费用需单列报价，按需计提费用。



2、防护要求：

2.1 扶梯吊装就位后，在原有防护基础上将扶梯用防雨彩条布包裹，封闭，

防止异物以及灰尘、淋水进入扶梯，上下机房位置用夹心木板盖好，并固定。

3、验收

扶梯保护完成后请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检查验收，察看防护措施是否存在遗漏；扶梯防护必须以扶梯能得到有效防护为前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